**华东师范大学历史学系关于2021-2022学年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**各位研究生同学：**

根据教育部、上海市教委及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及历史学系各项工作安排，现开展2021-2022学年各项奖学金的评选工作，现将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研究生主要奖学金参评范围及介绍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奖项名称** | **金额**  **元/人** | **参评范围** | **简要说明** | **名额** |
| 国家奖学金 | 硕20000  博30000 |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纳入国家招生计划且在标准学制内注册在籍的全日制研究生 | 参照《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》、《华东师范大学历史学系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 | 博2  硕2 |
| 华师出版智慧奖学金（一等） | 5000 | 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注册在校在籍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| 参照《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奖学金实施办法》、《华东师范大学历史学系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 | 1 |
| 华师出版智慧奖学金（二等） | 3000 | 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注册在校在籍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| 参照《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奖学金实施办法》、《华东师范大学历史学系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 | 1 |
| 能达奖学金 | 10000 | 全日制注册在校在籍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| 参照《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奖学金实施办法》、《华东师范大学历史学系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 | 1 |
| 磐石奖学金 | 4000 | 1.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注册在校在籍的硕士研究生；  2.申请学生需是考取我校硕士研究生的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；  3同一学年，该奖学金不得与其他社会类奖助学金项目兼得。 | 参照《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奖学金实施办法》、《华东师范大学历史学系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 | 1 |

**二、 参评的基本条件**

学习成绩优秀，符合各项奖学金申请评审规定及院系（学部）评审细则所要求的条件。对参评材料，违反学术道德，有抄袭、剽窃、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荣誉资格，收回证书，并追回所发奖学金，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。

申请各类奖学金时必须已经按学校规定完成**缴费**义务且正常**注册**并取得学籍（学费未缴，但已经申请绿色通道或已经办理生源地、校园地助学贷款的学生不受限，但学生应在贷款发放后或在12月底完成缴费）。

**三、评选流程**

**1、学生网上申请（9月23日截止）**

拟申请的学生登录学生工作信息系统（http://www.xsgzb.ecnu.edu.cn/）进行申请。点击左上角“首页”菜单弹出的“学生信息系统”，登陆后在“奖助浏览”中，选择要申请的奖学金名称后，点击“前往申请”按钮填写相应信息之后保存提交即可。（如忘记密码，可以请辅导员老师进行密码初始化。）

奖学金获得是建立在学生本人申请的基础上，网上申请填报后务必确认申请理由等信息已经保存完整，因网络问题没有网络申请成功的，务必在9月23日前告知院系辅导员，否则一律视为放弃。因为学生本人没有申请而产生遗漏情况，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。（注：学业奖学金无需在学工部网站申请。）

**2、单位制定评选细则评审及网上审批、提交纸质材料（10月14日截止）**

（1）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制定奖学金评选细则，并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方可执行。

（2）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评选细则及分配名额组织奖学金评审工作，根据各奖学金要求进行拟获奖名单公示，公示期5天。公示无异议后完成网上审批。

（3）公示无异议后，报相关设奖单位终审。

**3、学校复审及公示**

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各单位审批的名单进行复审并网上公示。

**四、其他说明**

1、今年校长奖学金的评审将另行通知。

2、除上述中所列奖学金外，我校学生可能还会享有其他社会奖学金，因某些奖项设奖范围或获奖群体不具有普遍性且评奖时间不统一，故未全部列出统一评选，将在后续分别另行组织评选，也**请学生及时关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通知**。

附件：

附件一、研究生奖学金实施文件

附件二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相关材料

附件三、《华东师范大学历史学系2021-2022学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》

附件四：《华东师范大学历史学系2021-2022学年研究生奖学金申请人信息汇总表》

附件五：《华东师范大学历史学系2021-2022学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》

**华东师范大学历史学系**

**2022年9月16日**